

上海海关进口肉类食品进出口商备案条件

产品名称	上海海关进口肉类食品进出口商备案条件
公司名称	上海道商企业服务中心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浦东新区金沪路99弄3号
联系电话	15021594806 15021594806

产品详情

一、备案申请（一）纸质申请资料 进口商应当于食品进口前完成备案工作，申请备案须按要求提供相关纸质材料（每份材料都需加盖企业公章），提交至工商注册所在地海关，申请企业应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纸质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二）「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系统」申请 进口商在提供上述纸质材料的同时，应当通过备案管理系统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备案申请表。进口商应当保证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可以通过备案信息与相关人员取得联系。提交备案信息后，获得系统生成的备案号和查询编号，凭备案号和查询编号查询备案进程或者修改备案信息。（三）受理、办结和签收 进口商提交的备案申请资料齐全的，海关应当受理。长沙海关对提交的备案资料及电子信息进行核实，并在认为必要时派员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内容应包括：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原件；货物存放场所状况；货物进口和销售记录；货物入库出库记录等。审核工作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长沙海关核实通过后，准予受理备案并提交海关总署审核。海关总署审核通过后，发布进口商备案名单。企业可通过「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系统」查询备案进程和备案编号。（四）申请人员 应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营者）或受委托人。（五）办事窗口 各隶属海关（详见「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办事窗口。二、备案信息变更申请 进口商名称、地址、电话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通过备案管理系统提出修改申请，并提交相关纸质材料告知变更内容（每份材料都需加盖企业公章），经审核同意后，予以修改。经营食品种类发生变化的，应提交纸质材料：收货人备案申请表；拟经营的食品种类、存放地点（需提供仓库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平面图等信息。如为租赁仓库，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仓储企业营业执照等食品存储证明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发生变化的，应提交纸质材料：收货人备案申请表；变更证照的复印件。三、进口商在申请备案时提供虚假备案资料和信息，不予备案；已备案的，取消备案编号。收货人转让、借用、篡改备案编号的，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并加强其进口食品检验检疫。四、监督管理（一）境外企业信息记录 进口商应通过备案系统为向其提供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和出口商（代理商）填写有关信息，获得境外生产企业信息记录号和境外出口商备案号。进口商应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境外生产企业信息记录内容包括：企业名称、企业地址、国家（地区）、邮政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生产的食品种类等信息。境外生产企业和出口商（代理商）也可自行按有关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已获得在华注册资格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可免于填写有关信息，由备案系统自动生成信息记录号。（二）进口记录和销售记录 进口商应建立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进口商应按照相关要求，在取得《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备案系统完成进口记录的填写，在每次销售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销售记录的填写，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三）相关信息的使用 进口商或其代理人在进口食品报检时，应当在报检单中的「合同订立的特殊条款以及其他要求」一栏中注明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名称及备案编号，并提交上一批次食品的进口和销售记录（加盖公章）。长沙海关负责对进口食品结关地为湖南的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及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填写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备案信息、进口和销售记录不符合要求的，进口商应当及时更正和完善；未按要求及时更正和完善信息记录的，有关信息将作为不良记录录入信用记录，并加强对其进口产品的检验检疫。对未建立、未遵守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进口商，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